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晟璞向合营企业上海银河提供财务资助，上海银河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同时通过签署借款协议的方式约定财务资助金额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内容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张力、郭磊明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